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

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理人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4日14时00分

2、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冬路20弄8号楼公司1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4日；

（3）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逐项审议会议以下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议案名称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7、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签署会议文件；
- 12、会议结束，散会。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议案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91.70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73.3674 万股，预留授予 18.3419 万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议案二：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

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议案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年度对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予股票之激励对象完成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条件已成就，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54,451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48,049,102 股增加至 148,703,553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049,102 元增加至 148,703,553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8,049,102</u>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48,703,553</u>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份数 <u>148,049,102</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u>148,049,102</u> 股，公司未 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 份。	第二十条 公司总股份数 <u>148,703,553</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 为：普通股 <u>148,703,553</u> 股，公司 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 股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及《公司章程（2026 年 08 月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